

部派思想泛論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二章 第三節

一、部派思想分化之主因：

一、地區文化的影響：

大眾部在東方，以毘舍離，央伽一帶為重鎮；上座部在西方，以拘睺彌，摩偷羅為中心，形成東西二派。大眾部向東傳布而入南方，是經烏荼，迦陵伽而到達案達羅（主要的大乘思想，都由這一帶傳出）。西方上座部中，有自拘睺彌等南下，經優禪尼而到達阿槃提，成為（上座）分別說部。阿育王時，分別說部中，有分化到楞伽島，成為赤銅鑠部。留在印度的，與南方大眾部系的化區相啣接，所以化地部，法藏部，飲光部，思想都接近大眾部。化地等三部，後來也流化到北方。自摩偷羅而向北發展的，到達犍陀羅，罽賓地區的，是說一切有部。由拘睺彌、摩偷羅而向東西發展的，是犢子系的正量部。

地區不同，民族不同。阿育王以後，南方案達羅民族日見強大，西元二八年，竟滅了中印度的摩竭陀王朝。在北方，有稱為與那的希臘人，稱為波羅婆的波斯人，還有塞迦人；一波一波的侵入西北，直逼中印度。外來民族，雖也漸漸的信受佛法，但在兵荒馬亂中，不免有「破壞僧坊塔寺，殺諸道人」[比丘]的事件，所以被稱為「三惡王」。其中塞迦族，傳說為釋迦遺族，非常信仰佛法。烏仗那一帶的佛教，對未來有深遠的影響。

在佛法的分化中，孔雀王朝於西元前一八四年，為權臣弗沙密多羅所篡滅，改建熏伽王朝。那時，旁遮普一帶，希臘的彌蘭陀王的軍隊，南侵直達中印度，虧得弗沙密多羅逐退希臘部隊，也就因而篡立。弗沙密多羅恢復婆羅門教在政治上的地位，舉行馬祭；不滿佛教的和平精神，及寺塔莊嚴，而採取排佛運動。中印度佛法衰落了，佛法的重心，轉移到南方與北方。動亂中成長的佛教，「末法」思想，偏重信仰的佛教，由此興盛起來。

由於分化地區與民族的不同，各部派使用的語言，也不一致。傳說說一切有部用雅語[梵文]，大眾部用俗語，正量部用雜語，上座（分別說）部用鬼語[巴利文]。邊遠地區的民族與語文不同，對部派佛教的思想紛歧，是有一定關係的。

二、思想偏重的不同：

世間是相對的，人類的思想、興趣，不可能一致。佛在世時，比丘們已有同類相聚的情形，這可說是部派分化、思想多歧的主要原因。

1 對「佛法」的態度與思想不同，如大眾部是重法的，上座部是重律的。上座部中的分別說系，對律制特別尊重。如漢譯的『四分律』屬法藏部，『五分律』屬化地部，『解脫戒經』屬飲光部，『善見律毘婆沙』屬赤銅鑠部。每派都有自宗的律典。這是重法與重律的不同。

2 對於經法，重於分別的，如赤銅鑠部有『法聚』等七論；說一切有部也有六足、一身（『發智論』）一七論。南、北兩大學派，特重阿毘達磨，對一切法的自相，共相，攝，相應，因緣，不厭其詳的分別抉擇，使我們得到明確精密的了解。大眾部是重貫通的，有『**■勒論**』，重於貫攝，也就簡要得多，是重經輕論的學風。以上是重於分別，重於貫通的不同。

3 大概說：上座系是尊古的，以早期編集的聖典為準繩，進而分別抉擇。大眾部系及一分分別說者，是纂集遺聞，融入新知的。這是尊古與融新的不同。

4 對於經說，大眾部與經部等，一切依經說為準；如來應機說法，都是究竟的。

但重義理的，說一切有部自稱「應理論者」，赤銅鑠部自稱「分別論者」；佛說是有了義、不了義的，應論究諸法實義，不可以世俗的隨宜方便說為究竟。如「四部阿含」宗趣不同；覺音所作：『長部』注：（吉祥悅意）；『中部』注：（破斥猶豫）；『相應部』注：（顯揚真義）；『增支部』注：（滿足希求）。四部注釋的名稱，表示古代所傳，四部（阿含）的不同宗趣。

龍樹所說的四種悉檀，就是依此判說，而作為判攝一切佛法的準繩。如「世間悉檀」是「吉祥悅意」；「對治悉檀」是「破斥猶豫」；「各各為人（生善）悉檀」是「滿足希求」；「第一義悉檀」是「顯揚真義」。

這一佛法化世的四大宗趣，說一切有部也有相近的傳述，如『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』說：「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，集為增一，是勸化人所習。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，名中阿含，是學問者所習。說種種隨禪法，名雜阿含，是坐禪人所習。破諸外道，是長阿含」。

上座系與大眾系的學風，就是「隨教行」與「隨理行」，重經與重論的不同。對佛法的偏重不同，應是部派異義紛紜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部派分化而引起信解的歧異

(一) 從信仰的佛與菩薩說起

(1) 從佛說。

佛與弟子們同稱阿羅漢，而佛的智德勝過一般阿羅漢，是教界所公認的。傳說大眾部的**大天五事**：「餘所誘、無知，猶豫、他令人，道因聲故起」，引起了教界的論諍。「道因聲故起」，是說音聲可以引起聖道，可作為修道的方便。前四事，都是說阿羅漢不圓滿，顯出佛的究竟。

但上座部的立場，**佛是現實人間的，與一般人相同**，要飲食、衣著、睡眠、便利，病了也要服藥。佛的生身是有漏的，佛之所以為佛，是佛的無漏功德法身。

大眾部系傾向於**理想的佛陀**，以為**佛身是無漏的**。說佛有病服藥，那是方便，為後人作榜樣。從**佛出人間而佛身無漏**；演進到**人間佛為化身，真實的佛**，如『異部宗輪論』說：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，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。**佛是無所不在的，無所不能的，無所不知的，而壽命是永遠無邊際的**。同時，大眾部以為：此土的釋尊以外，十方世界也有佛出世。經說沒有二佛同時出世，那是約一佛所化的世界（三千大千世界）說的。

佛陀的理想化，十方化，實由於「**釋尊的般涅槃，引起了佛弟子內心無比的懷念**」。這與尊古的上座部系，堅定人間佛陀的信心；思想上是非常的不同！

(2) 從菩薩說。

釋尊智德的崇高偉大，由於未成佛前，長期利益眾生，被稱為**菩薩**。過去生中的修行，廣泛流傳出來，名為「本生」。本生中的菩薩，是在家，出家；有婆羅門、王、臣、外道；也有天（神）、鬼、畜生；如「六牙白象本生」，「小鳥救火本生」。

惡趣中的象與鳥，能有偉大德行嗎？上座部以為可能。大眾部系以為不可能。因菩薩能「隨願往生惡趣」的是願力不是業力。這樣，菩薩修行可分二階段：初修是凡位，入決定以上是聖位；入聖位的菩薩，與「大乘佛法」的不退轉（阿毘跋致）菩薩相當，可隨願往生。這與上座部所說，未成佛前的菩薩是「有漏異生」，非常不同。

總之，大眾部系的佛及菩薩，是理想的，信仰的；上座部系是平實的。對滿足一般宗教情緒來說，大眾部系所說，容易被接受；這是一項引向「大乘佛法」的重要因素。

(二) 法義

(1) 大眾部系著重理性的思考

如**無為法**，在「阿含經」中，指煩惱、苦息滅的涅槃；涅槃是依智慧的抉擇而達成，所以名為**擇滅**。1 赤銅鑠部但立擇滅無為，代表了初期的法義。無為是不生不滅的，有永恆不變的意義。

2 說一切有部立三無為：擇滅，非擇滅，虛空。如因緣不具足，再也不可能生起，不是由於智慧的抉擇而得滅（不起），名為非擇滅。虛空無為，是含容一切色法，與色法不相礙的絕對空間。

3 大眾部系及分別說系，立九種無為法；都是在推究永恆不變的理性；傾向於形而上的理性探究。這一傾向，論到理想的佛陀觀，就是絕對不二的佛陀，是超越常情的。大眾部系發展到此，與「大乘佛法」是沒有太多不同的。

(2) 重於事相論究的，是上座部系的阿毘達磨——「論」。探求的內容：

一、自相：佛所說的，我們平常所了解的，都是複合體；就是「一念心」，也有複雜的心理因素。所以，從複合而探求（分析）到「其小無內」的單位，不同於其他而有自體的，「自相不失」，就立為一法。

二、共相：一切法所有的通遍性。

三、攝：佛所說的，有同名而含義不同的，也有不同名而內容同一的；這就化繁為簡了。

四、相應：這是複雜的心理而與心同起的。由於心理因素的性質不一，可同時緣境而起的，是相應；不能同時緣境而起的，是不相應。

五、因緣：一切有為法，都依因緣而生起，這是佛法的定律。佛所說的因緣，意義非常多，如赤銅鑠部『發趣論』立二十四緣；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立十因十緣（十種因緣）；說一切有部的『發智論』立六因、四緣。

佛所說的，經自相等論究，才條理分明，容易了解（不斷論究而成為繁密的義學，是以後的事）。在論究中，經「自相」、「攝」而成立的一一法（一般所說的七十五法，百法，

是這樣來的)，加以分類。以色，心，心所，心不相應行，無為為五類，統攝一切法，可說「綱舉目張」，一直為後代的論師所採用。

三、部派的異義極多，略述三項最重要的：

一、三世有與現在有：

佛說「諸行無常」，一切**有為法**是生而又滅的。在生滅現象中，有未來、現在、過去的三世，有依因緣而生果的關係。但經深入一一法的最小單元，生滅於最短的時間——剎那，就分為二大系，三世有與現在有。

1 **三世有**，是上座部中，說一切有部，犢子部（本末五部），及說轉部所主張的。「三世有」是一一有為法的體性，是實有的。生滅、有無，約法的作用說；自體是恆住自性，如如不異的。

2 **現在有**說，如**大眾部**等說：一切依現在而安立，過去與未來，假名而沒有實法。這是說：人生、宇宙的實相，都在當前的剎那中。

三世有與現在有，論諍得尖銳的對立著；但論究到一一法的自性，現出了是常是恆的共同傾向；對「大乘佛法」來說，可說殊途同歸了！

二、一念見諦與次第見諦，是有關修證的重要問題。

由於安立四諦：苦應知，集應斷，滅應證，道應修。在正見為先導的修行中，知苦、斷集而證滅，名為「見滅得道」或「一念見諦」。然在「阿含經」中，於四諦別別生智，就是別別悟入了。

在分化的部派中，說一切有部立十五心見道；犢子系立十二心見諦（經部，立八心見諦）：這都是次第見諦。 **大眾及分別說系**，立「一念見諦」、「見滅得道」說。

對於這二派，我以為都是可行的。因佛法中的阿羅漢，有慧解脫與俱解脫。**慧解脫者**是以**法住智**，知緣起的因果生滅而得證的。**俱解脫者**能深入禪定，得見法涅槃，也就是以涅槃智得證的。阿羅漢如此，初見諦理的也有此二類：以法住智見道的，與次第見四諦得道相合；以涅槃智而證初果的，與一念見滅得道相合。修學者的根性不同，修證見諦，也因師資授受而形成不同的修學次第。

部派論書中的修慧次第，在基本修證次第中，加以組織條理，似乎嚴密周詳；但對真正的修行者，怕反而多所糾纏，不能有釋尊時代那種簡要直入的修證了！

三、補特伽羅與一心：

眾生個體的活動，是現實的存在。佛法說（生滅）無常、無我；那怎樣解說憶念，作業受報，生死流轉，從生死得解脫——這一連串的事實？（1）主張「三世有」的部派，是依蘊、界、處（身心的綜和活動）來解說的。（2）主張「現在有」的，是依「一心」來解說的。

（1）主張「三世有」的部派，依蘊、界、處而立補特伽羅：

1、說一切有部以為：在這執受為有情自體的和合相續上，說有「假名我」，有移轉（從前生到後世）可能。假名我是沒有自性的，所以佛說「無我」。

2、犢子部等說：別立為「不可說我」。

3、說轉部說：體常而用無常，綜合的立為勝義補特伽羅。有常一性，又有轉變性。

這三家都是說三世實有，法性恆（常）住的；後二家，與大乘的「真常我」，可比較研究。

（2）主張「現在有」的，依心立我，一心論，不是剎那生滅而是剎那轉變的。

心性本淨，是大眾部、分別說部系所說；但說「識」而有特色的：1有「眼界是常論」者；不知是那一部派的意見！2 赤銅鑠部立有分識：有分識是死時、生時識；在一生中，也是六識不起作用時的潛意識；一切心識作用，依有分識而起。這二說，都從一般的六識，探求到心識的底裏。

部派早期的心識說，都為了說明憶念，造業受報，從繫縛得解脫，通俗是看作自我的作用。「心性本淨」，「眼界是常」，與大乘的真常心，是有深切的關係的。

四、再論僧伽

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將出家弟子，納入組織；在有紀律的集體生活中，安心修學，攝化信眾。釋尊入滅後，佛法依僧伽的自行化他而更加發展起來。

「毘尼是世界中實」，有時與地的適應性，所以佛法分化各地而成立的部派，僧伽所依毘尼一律，有多少適應的變化。

大眾部系是重「法」的，對律制不拘小節。衣服，飲食，住處，雞胤部以為一切都可隨宜，不必死守律制。以僧伽住處來說，律制是要結界的；界是確立一定區域，界內的比丘，依律制行事。雞胤部以為結界也可以，不結界也可以；這等於對僧伽制度的全盤否定。但這一派比丘，並不是胡作非為，反而是精進修行，專求斷煩惱得解脫的。這也許是不滿一般持律者的墨守成規，過分形式化；也許是懷念佛法初啟，還沒有制立種種規制時期的修行生活。因而忽略佛制在人間的特性，陷於個人主義的修持。

大眾部的律制隨宜，發展在南方的案達羅學派及方廣部說：為了悲憫，供養佛，如男女同意，可以行淫。這破壞了佛制出家的特性。北道部說：在家人可修得阿羅漢果，依然妻兒聚居，勞心於田產事業。這是律制所沒有前例的。在家阿羅漢與同意可以行淫，對釋尊所制出家軌範，幾乎蕩然無存。大眾系重法而律制隨宜的傾向，將使佛法面目一新了！

補充教材——**思想分化之原因**

《印度之佛教》第八章 第一節

僧伽以和合為本，事既六和，理則共證，顧何為佛後百年而異說蜂起耶？其原因固甚複雜也。師承有異，尊古與出新有異，文字、語言有異，上來已略及之，今請更言其餘。

1. 聖典之存異也：如戒定慧三學，佛或當機抑揚，學者從而輕重之，雖言三學而精神則異。

2. 性習之各異也：多聞者與多聞者俱，同氣相感，此合彼離，事之常也。

3. 傳說之紛歧也：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未曾有」，凡此佛及弟子之事跡，諸天、鬼、畜之事跡，甚至世俗之傳說，佛弟子每失之未能甄別。不問其為譬喻、寓言、神話，為史實，為妄說，概視為史實而求其不違於教理；傳說既新新不窮，教法亦變化而莫可究詰。

4. 觀點之不盡同也：所依之教典，所處理之問題同，以觀點之異，論法之異而結論亦異。設得其當，異說不妨皆是，正不必執一以非餘。然一失其正，並存適足以為病。學者出入於貫攝、簡別之間，離合錯綜，學派日多。

5.時地之有異也： **時者**，釋尊以平淡篤實為教，一掃空談與無義之行。佛元百年，僧眾猶仍身體力行之舊。迨迦王御世，佛教並政力而隆盛，為學漸重外化，內外之諍辨日多，論理說明之要求日亟，理論乃日趨發達也。如迦王廣建塔婆，而供養塔婆之是否能得大福，遂成諍論，此則與時勢有關者。**地**則環境文化之熏染，**西北山地**，樸實而接觸希臘、波斯之文化強；**南印**富想像，其文化融神秘藝術以為一；**恆河流域**，思想自由，夙為異學爭鳴之場。佛教受環境之熏染，不無受其影響焉！

6.僧制之崇高也： 佛教僧團之制，以小區域為獨立之單位（界）。於此中住者，事事依法，事事從眾，來不拒（犯罪者例外）而去不留，無彼此之分。治之以眾，化之以德，齊之以法，均之以利，自他共處之制，蔑以加矣！釋沙門融世界僧伽為一體，而無權力統一之組織，僅有文化、道德，即精神之聯繫。此崇高之僧制，適宜於學德崇高之理智生活，中人以下似不及。如諍論而稍涉感情；或雙方並有僧眾為之支持；或一方利用軍政者之權力，輒無法使其合一。佛教常有諍論數年而不得和合說戒者，亦由於此。兼之，**佛教重自由、德化，不願勉為之合。其傳統精神，判是非不如得諒解，苦合不如樂離。**「此僧也，彼僧也，如析金杖而分分皆金」。學派思想之分化，乃至以一頌之微而分為四部，實與此制有關。此今之言僧制者，不可不知也。